

多地出台创新举措解决中小企业发展难题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修改法律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2023年全国高校毕业生达1158万人,同比增加82万人。连日来,各地各部门采取多种措施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其中,中小企业被“委以重任”。

例如,陕西提出,今年将组织2500家中小企业提供6万个就业岗位。河北开展2023年全省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截至7月2日,已招聘3624人。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方燕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中小企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不仅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民生、提升技术创新等方面也具有重要意义。

“但也要看到,中小企业近年来面临的融资不畅、成本攀升、盈利下降等发展难题也日益突出。”方燕指出,面对新问题、新变化、新常态,应重新审视和跟踪中小企业的运营状况和发展趋势,加快修改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进程,在细化可操作性、加强中小企业权益保护等方面加以完善,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支撑。

出台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为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了有针对性的政策,并积极推动政策有效落地实施。

上海聚焦中小微企业最为关心的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融通发展、金融赋能、纾困支持和精准服务六个方面,提出28条具体措施。

福建省晋江市出台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专项行动方案,从开拓产品销售渠道、帮扶企业降本增效、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创造和谐营商环境四个方面,全面组织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为尽快把政策“红利”转化为企业的发展动力,国家税务总局吴桥县税务局建立线上沟通机制,加强政策解读、申报辅导和办税事项告知,同时加速退税“非接触式”流程审批,压缩退税办理时限,让资金活水更快“流”向企业。

相关政策举措的实施,有效帮助多个中小企业解决了资金、创新等方面的难题。



国家税务总局沧州南大港产业园区税务局税务干部走进中小企业,宣讲税收优惠政策、普及法律知识。

近日,河北某机械公司收到税收优惠大礼包——缓缴增值税45万元。公司财务代表刘洪芝介绍说,该公司是河北省首批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之一,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让企业能够将更多的精力和资金用于升级制造工艺,“企业的创新底气更足了,研发动力也更足了”。

为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各地各部门仍在持续出台相关政策。

在近日召开的第十八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和第二届中小企业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多部门表示将在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方面发力,切实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让中小企业“想干、能干、会干”。

修法为小微企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为深入了解中小企业面临的困难,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近日专门组织专家进行调研。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执行会长任磊认为,相关部门在制定、落实、细化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时,应更加注重针对性,例如,促进中小企业吸纳就业的减税政策,应该具有明确的导向性,不能只是减轻中小企业的税收负担,还要解决产业结构升级带动就业结构调整方面的问题,从而充分发挥减税政策的就业导向功能。

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推动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的有力保障。

方燕说,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了以中小微企业为主体的中小企业体系。与中型以上规模企业相比,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由于规模小,产品单一、经营分散,抗风险能力较弱等原因,在市场竞争中明显处于弱势地位,因此面临在统一规范下因存在诸多指标差异而导致市场竞争不公、社会资源分配不公等问题。

方燕指出,现阶段,我国还没有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进行立法,现行市场经济中的小微企业主要以中小企业促进法为发展依据,但由于该法约定了大

量原则性、基本性条款,没有对小微企业扶持发展进行具体规划,因此在实践上显得比较单薄,缺乏直接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对此,建议在对中小企业促进法进行修订时,以“小微企业”为重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和行之有效的措施,强化管理,为小微企业营造良好的创业和政策环境。

建立长效救济机制维护中小企业权益

中小企业账款被拖欠的问题,是许多中小企业面临的难题。对此,我国2022年在全国范围开展组织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拖欠,严防新增拖欠,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今年,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依然是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内容。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6月13日对外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

与此同时,各地也在加大相关工作力度。安徽省经信厅建立健全快发现、快核查、快办结、快完善、快监督、快问责“六快”机制,持续深化专项整治,半年共帮助314家中小企业清偿被拖欠账款9亿元,其中无分账款清结率100%。重庆今年4月在渝快办设立拖欠企业账款投诉端口,广泛受理拖欠企业账款投诉,同时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摸排拖欠情况。

方燕建议,针对中小企业权益保护,在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增加有约束力的条款,维护中小企业的利益,建立长效救济机制。

方燕提出,对于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行为,应以严厉惩罚,并将相关主体列入失信名单;明确政府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方式违约拖欠或变相延长付款期限;建立健全除司法救济以外操作性强、可诉性强的多元化救济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职能机构或由有权利主体的国有出资人履行,明确中小企业账款纠纷的救济程序及反馈时效,防止单一救济渠道加剧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从而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账款拖欠问题,保障其资金链安全和可持续经营。

广西构建湿地保护体系守护“地球之肾”

打造群众共建共享共护的绿色空间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见习记者 吴良艺

岁至盛夏,草木葱茏,飞鸟翔集,鱼翔浅底……《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跟随2023年广西环保世纪行采访团走进南宁、柳州、贵港等地,看到一幅幅满目翠绿的湿地生态画卷正在生动铺开。

湿地是重要的自然资源,被誉为“地球之肾”,具有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方面的生态功能。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针对湿地保护科学立法,健全执法机制,加大普法宣传,用法治力量守护蓝天碧水净土,让大美湿地真正成为人民群众共建共享共护的绿色空间。

湿地保护有了法律“护身符”

清晨,南宁市西津国家湿地公园微风习习,泛舟江上,向远处眺望,一只只白鹭出现在视野中。

“白鹭现在是我们湿地公园的‘常客’,环境好不好,它们最有‘发言权’,”西津国家湿地公园巡护员黄永报告诉记者,以前这里大面积发展人工养殖,加上污水乱排,造成水质污染严重,周边的群众不愿意靠近,鸟类的踪影更是难得一见。

从“臭水塘”到“白鹭安居的天堂”,湿地面积1619.93公顷的西津国家湿地公园如何实现华丽转身?2016年11月1日起,《南宁市西津国家湿地公园保

护条例》施行,这是广西湿地生态环境保护首部“一园一法”,将湿地保护上升到法规层面。

横州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开展了系列监督活动,组织人大代表把脉问诊、建言献策,切实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南宁市西津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全面贯彻执行,促进横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开展网箱清理、拦网塘清理、植被恢复、巡护监测,推动西津湿地公园主体水质不断改善。

“目前湿地公园主体水质从Ⅳ类提升到Ⅲ类,部分区域达到Ⅱ类,湿地公园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持续好转,生物多样性得到明显改善。”横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覃志坚介绍说,2022年的本底资源调查数据显示,西津国家湿地公园有维管植物442种、脊椎动物353种,国家重点保护动物33种,其中国家Ⅰ级重点保护动物4种,国家Ⅱ级重点保护动物29种,国家Ⅲ级重点保护植物两种。

严密法治筑牢湿地保护屏障

“我从小时候就一直喝这里的水,现在家里的孩子也喝这里的水。”近日,贵港市平南县六陈镇新百村村民石晓平说起六陈水库的情况时,她告诉记者,这些年看着六陈水库的生态环境被保护得很好,她们看着放心,也喝得安心。

“湿地保护与群众息息相关,必须坚持用最严

密的法治保护群众的饮用水水源。”六陈镇镇长杨铃介绍,六陈镇组建了一支50多人的执法和巡查队伍,建立“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监管机制,与林业、水利、水库管理处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多次到六陈水库库区打击遏制非法采砂、网箱养殖,水源地擅自捕捞等违法行为。

2022年8月,六陈水库被列入第二批自治区重要湿地名录,同样入选的还有港北区奇石乡达平水库。

达平水库湿地位于黔江一级支流马来河中游,跨桂平、港北、武宣三地,港北区通过创新管理保护模式,通过森林督查巡查、水文水质监控、森林防火、森林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打击和震慑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公检法的联系交流,建立健全无缝衔接工作机制,切实加大破坏湿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守护“小湿地”,营造“大生态”。贵港市通过全面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实现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性、完整性、稳定性,助推当地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今年1月至5月,贵港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4.7%,地表水质连续3年在全国337个城市中保持前30名。

普法宣传聚力共建大美湿地

柳州市鹿寨县的中渡古镇藏着一条“会开

花”的河。

流经中渡古镇的洛江,是柳江支流之一洛清江的支流,每年4月至5月,江面上连片的白色小花相继盛开,晶莹剔透的花朵如繁星般漂浮在清澈见底的水面上。

“这种花的学名叫海菜花,其花漂浮于水面,对水质要求较高,又被誉为‘植物中的环境监测员’,”洛江河河长罗泽干说,海菜花能在洛江盛开,也印证了洛江水质的优异和天然。

记者了解到,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中,鹿寨县境内洛清江水质连续3年位居全国第一。

这一优异成绩的背后,是全社会共同呵护的结果。近年来,鹿寨县利用“世界湿地日”、湿地宣传周、“爱鸟周”等活动时机,组织人员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普法,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更加深入人心,进一步增强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

与此同时,中渡镇15个村(社区)制定了河长制村规民约,持续落实河长制管理保护机制,增强群众保护河湖的责任意识,共同营造关爱河湖,保护河湖的浓厚氛围,洛清江水资源保护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如今,洛江水上这片美丽的“花海”,映照两岸的绿树青山和古镇建筑,构成了一幅安静惬意的古镇美景,吸引了不少游客来到中渡古镇拍照打卡,当地群众也吃上了“旅游饭”。

代表建议

常巨平代表： 推动老年介护行业规范发展

□本报记者 朱宁宇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发展,“长寿而不健康”等问题日益突出。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老人护理问题,我国已在49个城市,面向1.45亿人群开展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在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带动下,养老服务需求进一步释放,以失能失智老年人为服务对象的老年介护行业也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全国人大代表、农工党深圳市委主委、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常巨平建议多措并举推动老年介护行业规范发展。

常巨平在调研中发现,老年介护行业由于发展起步较晚,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不完善,目前还存在从业人员专业性不足、服务价格缺乏规范、服务质量和效果难以有效监管、系统性培训体系亟待建立健全等问题。

鉴于此,常巨平建议建立老年介护职业标准,在《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版)》及教育部“1+X”老年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基础上,加快制定养老介护职业认定标准及服务边界,同时,加强行业准入资质管理,加快推动养老护理员、医疗护理员、老年照护、养老工等老年介护行业中不同职业资格的鉴定管理与衔接互认。

常巨平还建议加强老年介护行业监管,尽快制定老年介护行业服务规范指南和服务质量动态评估监督机制,依托全国征信系统及各地卫健信用信息系统,归集老年介护从业者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及风险提示信息等,建立健全老年介护从业者信用档案,加强老年介护行业从业者信用管理。

姚劲波代表：

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在全国人大代表、58同城CEO姚劲波看来,除了进一步稳企拓岗,强化公共招聘服务以外,更需消灭就业供需端信息差,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开辟新就业群体形态发展的绿色通道,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在传统招聘形式被数字化取代的未来,平台将大力提升就业市场的人力资源匹配效率,以智能化服务帮助更多企业招到人,招对人,留住人。”姚劲波建议,鼓励政企合作,依托科技创新释放零工市场活力,由政府部门牵头,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依托互联网招聘平台的数字化力量进行人力资源管理的升级改造,高效追踪和管理企业人才,改变传统的招聘和管理模式。

同时,应推动企业扩大招聘规模,促进大学生就业。比如,研究出台鼓励企业扩大招聘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通过免税、减费、增贷、专利、补贴等方式,鼓励和扶持数字经济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新兴行业、企业,激发就业市场活力。

此外,姚劲波认为,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跨地区高质量就业,要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面向转移人口全面提供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卓长立代表：

推进企业合规司法制度建设

□本报记者 朱宁宇

建立现代企业合规制度,是建立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全国人大代表、济南阳光大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卓长立建议,进一步推进企业合规司法制度建设。

卓长立调研中发现,实践中还存在法检衔接不流畅,标准不明确等问题,影响了企业合规司法制度建设的深入开展和落地实施。

“对部分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来说,有时就是因为企业组织结构和治理机制不健全导致了无心之失,而企业合规审查整改给了企业改进的机会,可以推动企业更加自觉提升合规意识,自觉强化企业内部风险防范,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卓长立建议加大推进力度,形成改革合力。一方面,法院应当更加积极主动探索,深度参与涉案企业合规制度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企业合规整改与认罪认罚的深度融合;与此同时,还应当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对接,合力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推进企业合规改革同步开展,整体推进,在企业合规司法制度建设上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她同时建议加强对下指导,统一量刑标准。在她看来,目前,确立企业合规量刑规范是当务之急,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就此类案件加强类案指导,形成裁判指引。此外,还应当加强研究,积极推动立法工作。

“将企业合规作为定罪量刑情节缺乏法律依据是导致目前司法实践面临诸多困难的症结,建议相关部门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加强调研和分析研判,积极推动刑事司法的及时修改完善,将企业合规建设的制度创新和成功做法以法律的形式予以固定,充分释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合规司法制度优势。”卓长立说。

西宁市城中区人大常委会出台决议

持续发力推动检察建议落地落实

□本报记者 徐鹏

为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强化检察建议刚性,打造“以监督促监督”和“人大监督+检察监督”新格局,近日,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城中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

《决议》包括提高政治站位,完善运行程序,严格落实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宣传引导五个方面,对检察建议及办理落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化了检察建议的权重,进一步推动健全“多方共同参与、共治共建共享”的检察建议工作大格局。

《决议》指出,城中区检察院要坚持质量并重,以质为要,既要强化监督刚性提升约束力,又要完善跟踪督促办理的闭环机制,确保检察建议有效落地。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凝聚共识,充分认识检察建议工作的重要意义,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建议工作,不断完善办理机制,推动检察建议落到实

处,合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城中、法治城中建设。

城中区检察院切实增强检察建议办理质效,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同向发力,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席会议等常态化长效机制,综合运用再审查察建议,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更好发挥检察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决议》要求,城中区检察院要坚持“严格依法、准确及时、必要审慎、注重实效”的原则,加强检察建议工作各环节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建设,做到问题指得精准,论证充分严谨,建议明确恰当,审批和移送程序规范,对于疑难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可以举行公开听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消除认识分歧,增进互信支持。

在制发检察建议前,城中区检察院要积极主动与被建议单位加强沟通联系和工作交流,对监督事项必须调查清楚,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形成检察建议案件化办理模式,同时可以根据办案情况依法开展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互动融通,驰而不息地推动检察建议落地生效。

为严格落实责任,切实推动检察建议落地见效,《决议》要求,被建议单位应当在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研究并整改落实,对检察建议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在规定的期限内督促无正当理由不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就该项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启动监督程序,区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调研、视察、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对检察

建议工作的监督,确保检察建议刚性落实。

在监督支持上,《决议》强调,区人大常委会把加强对检察建议工作的监督和支持,作为贯通各类监督、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的重要抓手,对检察机关报备的事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大民生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基层社会治理等重大问题的检察建议,可以依法启动监督程序,对有关部门接受和配合情况进行监督,督促相关问题得到整改落实。区检察院要创新建立向人大常委会备案报告制度,对检察建议工作落实情况、检察建议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被建议单位落实检察建议情况的印证材料等,应当及时向人大常委会备案报告,并视情况报送区委、区政府、区纪委监委、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

据了解,城中区检察院对检察建议工作高度重

视,不断推动检察建议刚性落地落实。2022年10月,城中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共西宁市城中区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分工方案》,强调“将检察建议反馈与落实情况纳入法治中建设考核范围,促进基层政府依法行政”。2022年11月,城中区依法中办出《城中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法治建设的意见〉工作措施》,明确“将检察建议反馈与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范围,将其列入重点工作并率先在全市推动检察建议纳入依法中建设”。2022年8月,在区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下,召开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推进会,共同签署《关于建立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办法(试行)》,成立“检察公益诉讼联络站”,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

随着《决议》的出台,城中区检察院推动检察建议工作从制度保障到实践落地,从纵横联合到逐级深化,从厚积薄发到全面铺开,在“做做刚性,做到刚性”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